10月12日～18日 **第3課** 安息日下午

背景故事：序言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約1：1-5；創1：1；約1：9-13；3：16-21；9：35-41；太7：21-23；約17：1-5。

存心節

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約翰福音1：1)

我們在第一週探討了〈約翰福音〉的結尾，解釋了約翰為什麼要寫下這本福音書。本週學課則回到〈約翰福音〉的開端，即約翰在聖靈的啟迪之下闡明了他想帶領讀者的方向。新約作者經常在他們書信的第一句和第一段中就提出他們想要涵蓋的主題。約翰也是如此，他的各個主題是廣及宇宙之龐大手筆的一部分，描繪了關於耶穌基督最重要的真理——這些真理甚至可以追溯到創世之前。

本書開篇的這個介紹，為已經知曉耶穌是彌賽亞的讀者提供了書中人物本身所沒有的優勢。讀者可以清楚看見福音書作者在講述耶穌的故事時所溯及的宏大主題。這些偉大的主題都涵括在耶穌於世上生活的歷史時期之內。

本週學課將從「序言」(約1：1-18) 開始，並總結其主題。這些主題也將在〈約翰福音〉的其餘部分探討。

■研究本週學課，為10月19日的安息日預備。

太初——神聖的道

閱讀約1：1-5。這段經文如何揭示道——耶穌基督？

〈約翰福音〉以這令人驚奇的觀念揭開序幕：「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約1：1)** 這句優美的經文蘊含著我們難以領會的思想深度。

首先，福音書作者遙指創世的故事；創1：1，「起初。」在宇宙開始之前，道就已經存在。約翰以此確立耶穌永恆的存在。

接著，「道與上帝同在。」在約1：18中，約翰指出祂是「在父懷裡的」。無論我們如何嘗試想像這到底意味著什麼，有一件事是肯定的：耶穌和天父的關係是非常親密的。

然後，他說：「道就是上帝。」但道如何能「與上帝同在」，同時又「是上帝」呢？答案可以在希臘文中找到。希臘文有定冠詞the，但沒有不定冠詞a/an。因此，對我們來說重要的是希臘文的定冠詞「the」的指向特殊性，即某個特定的對象或人物。

在「道與上帝同在」這句話中，「上帝」一詞有冠詞，因此是指向一個特定的個體，即聖父。道與父同在。在「道就是上帝」這句話中，「上帝」這個詞沒有冠詞，在這種情況下，它是指著神性的特徵而言。耶穌是上帝——不是父，但祂仍然是上帝的神聖兒子，上帝的第二位格。

使徒證實了這個見解，因為約1：3、4說耶穌是萬物的創造者。任何起先不存在但後來出現的事物，都是透過造物主耶穌而存在的。

「亙古以來，主耶穌基督與父上帝原為一。祂『本是上帝的像』，是祂偉大而威嚴的真像，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懷愛倫《歷代願望》原文第19頁。

為什麼基督完全的神性是我們神學如此重要的一部分？如果耶穌只是一個被造者，我們會失去什麼？在安息日把你的答案帶到班上，並預備好討論為什麼基督永恆的神性對我們的信仰如此重要。

道成肉身

閱讀約1：1-3，14。這些經文告訴了我們耶穌——上帝本身——做了什麼？為什麼這個真理是我們所能知道的最重要的真理？

約翰不是以「耶穌」這個名字或祂作為彌賽亞／基督的角色來開啟他的福音書，而是以「道」一詞起筆。在約翰寫作的時代，各種哲學都用「道」一詞來指宇宙的合理結構，或指邏輯和理性本身的概念。

此外，深具影響力的古代哲學家柏拉圖將現實劃分為兩個領域：一是天上永恆不變的領域，那裡有絕對的完美；另一個是我們所在的領域——可朽壞、善變，是上述之完美領域非常不完美的體現，無論它存在於何處 **(柏拉圖從未回答過這個問題)**。一些哲學將「道」視為處在永恆以及易腐朽之塵世間的某種抽象地帶。

約翰卻以完全不同的方式使用這個術語。他認為真理，即道，並不是漂浮在天地之間某種虛無縹緲的抽象概念。道是一個位格——即耶穌基督，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 **(約1：14)**。

對約翰來說，「道」就是上帝的道。更重要的是，上帝與人的溝通；也就是說，祂以最徹底的方式向人類揭示了自己：上帝成為我們中的一員。在〈約翰福音〉中，「道」代表永恆的上帝，祂進入時間和空間，祂說話、行動，並就個人層面而言與人連結。永恆的上帝成為人，成為我們當中的一員。

使徒在約1：14指出，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希臘文「住」一詞的意思是「支搭帳幕」。約翰指向的是出25：8，即上帝吩咐以色列人建造一個聖所，一個帳篷式的建物，以便祂可以住在他們中間。同樣，上帝的兒子耶穌道成肉身，取了人的樣式，遮蓋了祂的榮耀，以便世人可以與祂接觸。

仔細思考約翰在這裡所說的。造物主上帝親自成為人，作為我們當中的一員，住在我們中間 **(我們甚至還沒有談到祂為我們而死！)**，這如何告訴我們關於上帝對世人的愛？為什麼我們應該從這個令人震驚的事實中得到極大的安慰？

聽道或不聽道

閱讀約**1：9-13**。約翰在這裡如何描述世人回應耶穌的殘酷現實？

約1：1-18的序言不僅描繪了耶穌基督、道是誰，也描述了世人如何與祂建立關係。在約1：9，祂被稱為真光，照亮每個世上的人。那光照亮了世界，叫它得以讓世人領悟。正如C. S. 路易斯所說：「我相信基督教，就像我相信太陽已經升起一樣，不僅因為我看見了它，而且因為透過它我看見了其他一切。」——C. S. 路易斯《神學是詩歌嗎？》**(薩米茲特達大學出版社，2014年)**，原文第15頁，1944年初版。

另外，請看約1：9所說的啟示。光來到世界，但並非所有人都愛光。正如我們將在明天的學課中看到的，〈約翰福音〉的主題之一，是世人如何接受或拒絕耶穌。這個主題從這裡展開序幕。可悲的是，彌賽亞已經來到了自己的百姓——以色列人中間，但許多人卻不接受祂為彌賽亞。

在〈羅馬書〉9-11章中，保羅談到了同樣的悲劇主題，即許多猶太人拒絕了耶穌。但保羅並沒有以消極之語結束，他說事實上許多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將接受耶穌為他們的彌賽亞。他警告外邦人不要向猶太人誇口。「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羅11：24)**

同樣，約翰說所有接受耶穌為救主的人都將成為上帝的兒女。這是藉著信祂的名而來的**(見約1：12、13)**。

這是〈約翰福音〉的序言和結論之間的連結。在約20：31，使徒闡述了他寫作的原因——好叫你們相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藉著信，你們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因此，序言和結論形成了首尾一致並且相關的概念，包含了在它們過程之間所發生的事。這個聯繫指向〈約翰福音〉的總體目標——世人藉著相信耶穌基督作為他們的救主而得救。

成為上帝的兒女之後，你的生活有何改變？

一再出現的主題——信或不信

閱讀約3：16-21，9：35-41和12：36-46。這些經文如何重複序言中信或不信的主題？

在〈約翰福音〉中，人類似乎被分為兩個主要群體：相信耶穌並接受祂為彌賽亞的人，以及有機會相信祂卻選擇不信的人。

在門徒當中有十一位是屬於第一類的，還包括尼哥底母（**他慢慢地信了主**）、井邊的婦人和生來瞎眼的人。第二類是法利賽人和大祭司們，經歷給五千人吃飽之神蹟中的人，甚至還有十二門徒之一的猶大。

有趣的是，名詞「信」（**希臘文「pistis」**）這個字從未出現在〈約翰福音〉中。然而，動詞「信」（**pisteuō**）卻出現了98次，而整本新約總共出現了241次！這個動詞確實是〈約翰福音〉中一個非常重要的主題。這種使用動詞而非名詞的方式，可能表明了一種非常積極成為基督徒的感覺。成為耶穌的信徒是我們的選擇，這體現在我們的生活模式中，而不僅僅是一套信仰。因為我們知道，就連魔鬼也相信耶穌（**見雅2：19**）。

在〈約翰福音〉中，這兩個群體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他們與耶穌的關係。信徒，或那些逐漸相信的人，即使當祂指責或責備他們時，也都對祂敞開心扉。他們來到耶穌面前並且不會退縮。祂是照耀在他們身上的光。藉著信心，藉著相信，他們成為上帝的兒女。

另一方面，不信之人通常會來找耶穌並與祂對抗。他們的特點是愛黑暗而不愛光。他們發現祂的話語難以接受，或者只看見祂打破舊傳統，沒有滿足他們的期望。他們論斷祂，而不是讓祂的光來衡量和審判他們。當然，這種態度在宗教領袖身上一再出現；但在理想情況下，他們作為國家的屬靈導師，理應是最先接受耶穌的一批人。

你以什麼方式活出你對耶穌的信仰，而不是只在理性層面上承認祂是彌賽亞？為什麼了解其中的差異至關重要？（**見太7：21-23**）

一再出現的主題：榮耀

閱讀約17：1-5。耶穌說「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之時，此話意味著什麼？

昨天的研究著眼於〈約翰福音〉中屬世並關乎人的故事線，以及人們之間的衝突和相互作用，重點始終圍繞著耶穌是誰以及祂做了什麼。今天的研究重點則是天上宇宙的故事線，這也出現在〈約翰福音〉中。

序言以宇宙故事線開始。耶穌被描述為上帝的聖子、宇宙的創造者。再者，一切先前不存在但現在存在的事物都是藉著耶穌才存在的。「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1：3)** 但它繼續指出祂道成肉身成為人的榮耀 **(約1：14)**。約翰使用「榮光」**(doxsa：明亮，輝煌，名聲，榮譽)** 和「榮耀」**(doxsazō：讚美，榮譽，頌揚，榮耀)** 這兩個詞，來表達從世人那裡獲得的榮耀，以及從上帝那裡獲得的榮譽或榮耀。

在〈約翰福音〉中，榮耀耶穌的觀點與祂時間表的概念有關。即祂死亡的時間 **(比較約2：4；7：30；8：20；12：23-27；13：1；16：32；17：1)**。十字架是祂榮耀的時刻。

這個觀點相當矛盾，因為釘十字架是古羅馬世界最可恥、最屈辱的處決方式。這種令人難以置信的對比，即十字架上的上帝，說明了人類故事線與天上的故事線的交織。

在人的層面上，耶穌乃是在痛苦中死去；是一個呼喊著「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什麼離棄我？」，軟弱並受人鄙視的罪犯。十字架上人性、黑暗的一面，在〈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中都得到了特別的體現 **(太27：46；可15：34)**。

但十字架榮耀的一面卻在〈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中有特別的呈現 **(路23：32-47；約19：25-30)**。這是一個拯救和憐憫的地方，也是上帝的兒子將自己獻給天父的地方。

這是多麼諷刺：上帝最大的榮耀透過祂最大的羞辱彰顯出來——祂自己擔當了世人的罪孽。

請思考，上帝親自在十字架上將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這意味著什麼？這告訴了我們罪有多嚴重？

進修資料

懷愛倫，《歷代願望》〈上帝與我們同在〉，原文第19-26頁。

「上帝的聖子主耶穌基督，從太初就存在，有獨立的位格，但又與父合而為一。祂是天庭的無上光榮，是天上生靈的統帥，有權接受天使的崇拜與效忠。這並不是搶奪了上帝的位置 **(箴8：22-27)**。

「基督在奠定世界的根基之前就與上帝同在，這是個輝煌燦爛的真理。這光照耀在黑暗之處，使其反耀出上帝起初神聖的光輝。這個真理無限深奧，能解釋其它本來無法解釋的奧妙真理。然而這個真理卻隱藏在不可靠近、不可思議的榮光之中。」——懷愛倫註釋，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卷5，原文第1126頁。

「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12：32)** 基督要向罪人表明自己是為世人的罪而死的救主。當我們仰望上帝的羔羊在髑髏地的十字架上時，救贖的奧祕就開始向我們的心顯明，上帝的恩典就引導我們悔改。基督為罪人受死，表現了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愛。當罪人注視這愛時，這愛就會熔化感服他的心，使他產生懺悔之念。人在意識到被吸引歸順基督之前，有時確實也能自愧己罪，並放棄一些惡習。但無論何時，只要他們立志歸正，存心行義，都是基督的能力在吸引他們。一種他們意識不到的感化力運行在他們心上，喚醒他們的良心，改變他們的生活。當基督吸引他們仰望祂的十字架，看看祂是如何為他們的罪被刺時，他們對上帝的聖誡就有的深刻的認識。」——懷愛倫《喜樂的泉源》原文第26、27頁。

討論問題

❶為什麼約翰一開始就談論耶穌作為創造主的角色？關於創造在所有神學中的重要性，這一點告訴了我們什麼？為什麼我們對《聖經》所啟示的創造有正確的理解是至關重要的？

❷仔細思考星期日課文結尾提出的問題。如果不是永恆的上帝死在十字架上，而是一個受造者死在十字架上，會發生什麼事？如果耶穌不是永恆的上帝，我們會失去什麼？